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有關

**發行100百萬美元10.5%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償還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三月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麥帆先生及翁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